#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 辦理 97 年新進人員甄選簡章

# 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電話:(02)33653666 轉分機 706~711

網址:http://www.tabf.org.tw

中華民國97年9月12日(修訂)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97年新進人員甄選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項	時 間	說 明
	報名時間	97年9月12日(星期五)09:00起 至9月25日(星期四)18:00止	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報 名後請儘速繳款,請注意 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第	網路查詢及列印 測驗入場通知書	97年 10月 17日(星期五)	請於 97 年 10 月 17 日起至本院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3. 一 試 (筆	測驗日期	97年 10月 26日(星期日)	請詳閱簡章試場規則說明 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 之相關測驗規範。 <u>請攜帶</u> 身分證件正本應試,未攜 帶者不得入場。
試	試題疑義申請	97年 10月 27日 09 : 00 至 10月 28日 12 : 00	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登 入試題疑義申請,逾期及其 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97年 11月 12日(星期三)	請於 97年 11月 12日起至本院網站查詢測驗結果,不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測驗結果複查申 請	97年11月12日09:00 至11月13日18:00	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第二試	網路查詢及列印 測驗入場通知書	97年 11月 17日(星期一)	請於 97 年 11 月 17 日起至本院網站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口試)	測驗日期	97年 11月 23日(星期日)	集中於台南市舉辦;請詳細參閱入場通知書所載各類組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請帶身分證正本,未帶者不得入場。
甄選結果	錄取結果查詢及 通知	97年12月1日(星期一)	請於 97 年 12 月 1 日起至本院網站查詢,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台糖公司同時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院及台糖公司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壹、報名資格、甄選方式、甄選職位類別

一、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始可報名,即相關資格限於報名截止日97年9月25日前取得):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 (二)兵役:

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或可於 98 年 1 月 1 日(含)以前退伍,依法免服兵役或停役者 須於 98 年 1 月 1 日(含)前完成判定。惟如獲錄取參加第二試(口試),應於報到時繳 驗上述兵役證明文件,否則取消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

(三)學歷:(以下類組均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符合甄選類組所訂定科系所者(學 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

1.分類 3 等職位: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畢業證書者。

2.評價 6 等職位:大學(或學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畢業證書者。

3.評價 5 等職位:專科學校(含二專、三專、五專)畢業,且已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 或副學士學位者。

4.約雇職位:依甄選類組所訂應具相關系所畢業,並取得畢業證書者。

請注意:1.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應經我國駐外單位, 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 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u>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請及</u> 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2.應考人所繳證件資料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 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予以扣考;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 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四)性別:不拘。

(五)年齡:不限(惟已屆65歲限齡退休人員不予進用)。

台糖公司為國營事業,正積極轉型並開發新事業,竭誠歡迎主動積極、抗壓性高、 負責任感之有志優秀朋友踴躍報考,一起加入該公司工作行列。

## (六)體格需求:

兩眼矯正後視力均為 0.5 以上,辨色力及雙耳聽力矯正後均正常,且無心臟病、精神疾病(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者)、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需強制隔離治療者),或不堪勞動達無法勝任工作之情形等。

(七)相關工作經驗年資:應符合各類組之規定者。

- (八)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實施要點」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台糖公司將不予以任用:
  - 1.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2.曾服公職有貪瀆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5.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6.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

## 二、甄選方式:

- (一)分類 3 等職位及評價 5、6 等職位之甄選方式分二試舉行:
  - 1.第一試(筆試):

考「專業科目」兩科,題型為非選擇題(依各類組應試內容而不同,可能為申論題,可能為計算題,或為繪圖等)。

2.第二試(口試):

依應考人員第一試成績排序,按各類組(以代碼區分)所錄取名額加成錄取,參加第二試(口試)。

(二)約雇研究人員之甄選方式分二試舉行:

報考甄選「農業技術研究員(51301)」及「化學研究員(51302、51303)」類組者:

1.第一試(書面資料審查)

應考人應提「書面資料審查」如學位論文、專業著作(論文審查),或有助資料審查等相關資料(包括外國語文檢定證明、相關工作經歷證明等),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台北郵政 30-110 號信箱,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中心專案組收」,信封右上角並註明「報名台糖公司 97 年新進人員甄選書面資料審查」。

2.第二試(口試及簡報)

依應考人員第一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排序,按各類組(以代碼區分)所錄取名額加成,參加第二試(口試及簡報)。

三、甄選職位類組、各類組錄取名額、第二試(口試)名額、相關工作經驗年資、筆試 科目、工作性質簡述及工作地點等事項如下:

## (一)分類 3 等人員:(限具各該類別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畢業證書者)

類組 (代碼)	錄 取 名額	第二 試(口 試)名 額	學歷 科系	英文 能力 檢定	相關 工作 經驗 (年)	筆試科目	工作性 質簡述	工作 地點	備註
財會 51001	3	12	會 計 相 關 系所畢業	無	無	1.管理會計 2.中級會計	預決算編審、 成本 別	台糖公司全 会會計 部門	
法務 51002	1	3	法 律 相 關 系所畢業	無	無	1.民法及土 地法 2.民事訴訟 法	法務、地政 相關業務。	高雄縣市	
園藝 51003	1	3	園藝相關 系所畢業	無	2	1.花卉學 2.植物組織 培養學	花卉栽培育 種與生產管 理等相關業 務。	台南縣	持有園 藝技師 執照者 佳
合 計	5	18							

# (二)評價 6 等人員:(限具各該類別相關系所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畢業證書者)

類組 (代碼)	錄取名額	第二 試(口 試)名 額	學歷 科系	英文 能力 檢定	相關 工作 經驗 (年)	筆試科目	工作性 質簡述	工作 地點	備註
政風 51101	1	3	法律相關 系所畢業	無	無	1.民法概要 2.刑法概要	政風相關業 務。	台南市	
企業管理 51102	1	3	企業管理、 勞工、社 資、、社 會、共行政 場系所畢業	無	無	1.人力資源 管理 2.企業管理	人力資源管 理等相關業 務。	台南市	
企業管理 51103	1	3	企業管 理、大眾傳 播、餐旅管 理、休閒管 理相關系 所畢業	無	2	1.行銷學 2.休閒遊憩	休閒產業之 通路建 、 原 強 強 強 設 計 規 制 製 報 表 、 則 規 制 制 制 制 制 制 制 制 制 制 制 制 制 制 制 制 制 制	台南縣市	

類組 (代碼)	錄 取 名 額	第二 試(口 試)名 額	學歷 科系	英文 能力 檢定	相關 工作 經驗 (年)	筆試科目	工作性 質簡述	工作 地點	備註
企業管理 51104	1	3	交通、運 籌、物流管 理等相關 系所畢業	無	無	1.物流管理 2.企業管理	物流業務規 劃、管理執 行及運務、 關務等相關 業務。	高雄市	
企業管理 51105	1	3	德、法、 義、日、 <mark>英</mark> 語系所 畢業	應簡章 四之規可報名	1	1.行銷學 2.園藝學	國際花卉行 銷等相關業 務。	台南縣	
財會 51106	2	8	會計相關系所畢業	無	無	1.管理會計 2.中級會計	預決算編級	台糖公司各會計部門	
地政 51107	2	6	地市土理 產相 大工 工工 医 人工 地 不 理 產 相 業 不 理系 相 罪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和 無 和 無 和 無 和 無	無	無	1.土地及都 市計畫法 規 2.土地行政	都市計畫區 段徴用、重 地利用、重 劃管理、權等	台南市	
地政 51108	1	3	地政、土 地管理相			1.土地法規	相關業務。	台中縣	
地政 51109	2	6	關系所畢 業			2.土地利用		高 雄 縣 市	
農業 51110	1	3	森 林 相 關系所畢業	無	無	1.休閒農場 管理 2.森林學	休閒林場及 林場利用、 林木利用與 經營管理等 相關業務。	台南市	具相作或林師者林關經持業執佳。
農業 51111	1		植物病蟲相關系所	無	無	1.植物生理	有機作物病 蟲害防治管 理等相關業		具病蟲 害防治 及農場 村關工
農業 51112	1	3	畢業			2.植病概論	務。	高雄縣 市	作經驗 者佳。

類組 (代碼)	錄 取 名 額	第二 試(口 試)名 額	學歷 科系	英文 能力 檢定	相關 工作 經驗 (年)	筆試科目	工作性 質簡述	工作 地點	備註
農業 51113	1		農藝、園藝 相關系所 畢業	無	1~2	1.果樹學 2.蔬菜學	有機產業經營規劃及生產技術建立等相關業務。	台 糖 公司 有	有業相作或農產工年機 養工年型生關 2 上
農業 51114	1	3		無	無	1.土壤學 2.作物學	農地耕作規 劃、有機產 業經營規劃 及生產技術 建立等相關 業務。	台南縣	
土木工程 51115	1	3	營 建 工 程、土木			1.灌溉排水	水土保持 田間規劃 地下	台南市	
土木工程 51116	1	3	在、工水 工程、水 利工程相 關系所畢 業	無	無	原理 2.鋼筋混凝 土學	水 農田水利管理及水力工程等相關業務。		請參閱 簡章 伍、二 之規定
土木工程 51117	1	3	土 木 工程、水利工程相關系所畢業	無	無	1.灌溉排水 原理 2.鋼筋混凝 土學	水土保持 田間規劃 地下水 農田水利管理及水力工程等相關業務。	屏東縣	
土木工程 51118	1	3	營 建 工程、土木工程相關系所畢業	無	2	1.營建工程 與管理 2.鋼筋混凝 土學	加油站新建工程籌建規劃、預決算編制、工程繪圖、採購、施工監造等相關業務。	台南縣	
土地開發 51119	1	3	土 地 開發、都市計畫相關系所畢業	無	無	1.都市計劃 概論 2.土地開發 法令與實 務	專案開發案 之研究規劃 及都討變更、 檢討等相關 業務。	台南縣	

類組 (代碼)	錄取名額	第二 試(口 試)名 額	學歷 科系	英文 能力 檢定	相關工作經驗(年)	筆試科目	工作性 質簡述	工作 地點	備註
電機機械 51120	1	3	機械相關 系所畢業	應符簡 章貳 四 (二)之 規定始 可報名	無	1.機械設計 2.機械繪圖	焚 化 廠 操作、維護保養、流程調整等相關事項。	高雄縣	
電機機械 51121	2	8	電機、電子、自動	無	無	1.電力系統 (包括電路 學) 2.控制工程	焚化廠設備 維修養護、 故障排除及 儀電設備檢 修規劃等相 關業務。	屏東縣	
電機機械 51122	1	3	系所畢業	無	2	(包括計 算機、電 子學)	加油站機電工 程預算編製、 採購作業、工 程管理等相關 業務。		
化學工程 51123	1	3	化學或化 學工程相 關系所畢 業	應符簡 章貳 四 (二)之 規定始 可報名	無	1.普通化學 2.單元操作	製糖及酒精 生產、設備 檢修規劃等 相關業務。	台糖公司 部地 糖廠	
環境工程 51124	1	3	化學、化工 或環境工 程相關系 所畢業	無	2	1.有機化學 2.環境工程 概論	加油站環境污染防治、檢測及環保設施採購等相關業務。	台南縣	
合計	28	88							

# (三)評價 5 等人員:(限具各該類別相關科之專科畢業,且已取得專科畢業證書者)

類組 (代碼)	錄 取 名 額	第二 試(口 試)名 額	學歷 科系	英文 能力 檢定	相關 工作 經驗 (年)	筆試科目	工作性 質簡述	工作 地點	備註
企業管理 51201	1	3	科系不限	無	無	1.行銷學 2.企業管理	產品推廣與 通路維護管 理等相關業 務(外勤人 員)	新竹市	

電機機械 51202	1	3	電機、電子、自動控制相關科系畢業	無	1	1.電力系統 (包括電 學) 2.控制工程 (包括計 算機、 子學)	雲林縣	具控米廠工年經 自制加相作以驗 動碾工關 1上
合計	2	6						

## (四)約雇職位:(限具各該類別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畢業證書者)

類別 (代碼)	錄取名額	第二試 (口試) 名額	學歷 科系	英文 能力 檢定	相關 工作 經驗 (年)	筆試 科目	工作性 質簡述	工作 地點	備註
農業技術 研究員 51301	1	6	昆蟲相關 研究所畢 業	無	無	ш ш	作物蟲害發生調查及 防治技術等相關業務。	台南市	
化學研究 員 51302	1	6	化學相關 研究所畢 業	無	無	無	執行研究計畫與外部 合作計畫等相關業務。	台南市	
化學研究 員 51303	1	6	理工醫農 相關研究 所畢業	無	無		綠色生物科技產業與 資源永續再利用技術 之開發研究相關業務。		
合 計	3	18							

- (五)<u>「工作地點」均以單位所在地敘明,報考者如獲錄取,應接受台糖公司視實際業務</u>需要分發或調至人力需求之地點工作。
- (六)各類別列有「相關系所」、「相關科系」者之認定,以所修習與該筆試科目名稱相近 之課程至少 1 科達 3 學分,並持有該課程學分證明。
- (七)「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計至報名截止日 97年 9月 25日(含)止。

# 貳、報名期間、方式、報名費用、繳費方式及報名限制

- 一、報名期間: <u>97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起至 97 年 9 月 25 日(星期四)18:00</u> 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 二、報名方式:
  - (一)本項招考資訊及應試說明簡章同時建置於台糖公司(http://www.taisugar.com.tw)及台

灣金融研訓院(http://www.tabf.org.tw)首頁,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http://www.tabf.org.tw/tw/Ptc\_taisugar)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 (四)請先詳閱報名應試說明內容,每人僅可擇一類組報考(以代碼區分);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變更職位類別、類組及考區。

##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 (一)<u>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850 元整</u>;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第一試測驗成績公告結束後 3 個月內至本院網站首頁右下方「測驗收據列印」,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 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 1.線上刷卡: 繳款期限至 97 年 9 月 25 日(星期四)18:00 止; 登錄報名資料後直接連結至華南銀行信用卡刷卡網頁。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試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 <u>繳款期限至 97 年 9 月 25 日(星期四)24:00 止</u>。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期限內至金融機構 ATM 完成匯款,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負擔。
    -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 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非約定轉帳功能之限制,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3.臨櫃匯款:若以上方式皆無法順利進行,亦可至各金融機構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 97 年 9 月 25 日(四)下午 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 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帳號。

註:帳號若忘記或遺失可至本項甄試專區/訂單查詢/訂單編號查詢。

##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 1.採線上刷卡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 2.採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
- 3.因 ATM 轉帳需 2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故請於繳費第 3 個工作天後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之台糖公司招考/訂單查詢之網頁(http://www.tabf.org.tw/tw/Ptc\_taisugar)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之狀態。

## 四、報名限制:

- (一)報考 51105 職位類組者, 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1.TOEIC 測驗 650 分以上。
  - 2.托福測驗電腦型態 167 分或舊制紙筆型態 493 分以上。
  - 3.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
  - 4.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ALTE Level 3 以上。
  - 5.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5.0(含)以上。
- (二)報考 51120 及 51123 職位類組者,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1.通過 TOEIC 測驗 550 分以上。
  - 2.托福測驗電腦型態 137 分或舊制紙筆型態 457 分以上。
  - 3.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 4.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ALTE Level 2 以上。
  - 5.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4.0(含)以上。
- (三)**甄選職位中如有相關工作經驗年資限制**,報考者如通過第一試(筆試)後,於第二試(口試)時應提出證明(如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

# 參、考試日期(第一試與第二試)、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97年10月26日(星期日)

節次	筆試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專業科目(1)	08 : 20	08:30~10:00	
第二節	專業科目(2)	10 : 20	10 : 30~12 : 00	

(一)分設「台北市」及「台南市」2個考區同時舉辦,應考人員請於97年10月17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址(http://www.tabf.org.tw)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測驗地

## 點及試場位置,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 (二)請持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身分證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第二試(口試):預定於 97年 11月 23日(星期日),集中於台南市辦理。
  - (一)集中於台南市舉辦,應考人可於 97 年 11 月 17 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http://www.tabf.org.tw)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測驗地點。
  - (二)攜帶及繳交證件:第二試當日務必攜帶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並繳交下列表件(各乙式 3 份,請直接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 1.新式國民身分證之正反面影印本。
    - 2.畢業證書影本(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3.兵役證明影本: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如係現役軍人,應由權責單位 出具可於98年1月1日(含)以前退伍之證明文件。
    - 4.經原畢業學校核章註明畢業成績之全份學業成績單影本乙份(供口試時參考)。
    - 5.應徵者個人相關資料,含個人資料表及自傳(請從網站之第二試公告下載填寫)。
    - 6.報考 51105、51120 及 51123 職位類組者,應提出語言成績證明。
    - 7.報考 51003、51103、51105、51113、51118、51122、51124 及 51202 職位類組者,須提供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請檢附**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
    - 8.有以下證件者請提供影本:技能檢定、證照、工作經歷證明文件(供口試時參考)。
    - 註:以上所繳證件影本及資料係採事後審查;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予以扣考;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肆、試場規則(詳細規範屆時請詳閱金融研訓院網站及入場通知書說明)

- 一、第一試(筆試):分兩節測驗
  - (一)請自備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橡皮擦、修正液等文具。
  - (二)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測驗入場通知書之號碼 桌角號碼 應試類組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 (三)題型為非選擇題,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依規定在答案卷上作答,作答時限用 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不得使用鉛筆作答,否則不予計分。
- (四)<u>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非必要之文字、編號或符號,亦不得私自將答案卷攜出試</u>場,違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五)應考人得自備簡易型電子計算機應試,簡易型電子計算機限具備數字鍵 0~9 及 + x÷ %MMU GT TAX+ TAX-之功能,且不具財務、工程及儲存程式功能。若應考人於測驗時使用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該科扣 10 分;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六)如有頂替代考、護航、帶小抄或偷看他人答案等違規情事,即令立即出場,參加測驗 之成績不予計分,取消當次測驗應試資格。
- (七)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之編號就座,除第一節於測驗開始 10 分鐘 內得准許入場外,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u>每節測驗</u> 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
- (八)作答時,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呼叫器、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等關閉, 測驗中響聲者該科以零分計。
- (九)應考人於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於97年10月27日起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布(非選擇題解答不公告)。 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97年10月27日09:00至10月28日12:00 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試題疑義專區(http://www.tabf.org.tw)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 (十)其他測驗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 影響本身權益。

## 二、第二試(口試):

- (一)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 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限內)及規定繳交文件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三)有關第二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將於 97 年 11 月 17 日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屆時請上網查詢。

## 伍、成績計算、優惠加分規定及錄取方式

#### 一、成績計算:

- (一)報名甄選分類3等職位及評價5、6等職位者:
  - 1.第一試(筆試)成績:「專業科目」各科滿分均為 100 分,並依應考人員第一試成績排序,按各類組(以代碼區分)所錄取名額加成錄取參加第二試(口試),成績相同者依序以筆試科目(1)、筆試科目(2)成績高低決定之,再同分者同額錄取。
  - 2.第二試(口試):以70分為合格,總分為100分,評分項目如下:
    -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
    - (2)言辭(包括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 (3)才識(包括志趣、領導、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
    - (4)反應能力(包括理解、應變能力)。
  - 3.總成績計算: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總成績 70%(兩科成績各占總成績 35%) 第二試 (口試)成績占總成績 30%計算。
  - **4.上述各項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 筆試科目(1)、筆試科目(2)、口試之原始成績高低決定之,再同分者同額錄取。
- (二)報名甄選約雇職位者:農業技術研究員(51301)及化學研究員(51302、51303)類組:
  - 1.第一試為資料審查:

就所提學位論文、專業著作(含研究報告)、或相關有利審查資料(包括外國語文檢定證明,以及相關工作經歷證明等)進行審查,滿分為100分。

2.第二試為簡報及口試:

按各類組(以代碼區分)所錄取名額加成錄取參加第二試(簡報及口試),以70分為合格,滿分為100分,評分項目如下:

-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
- (2)言辭(包括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 (3)才識(包括志趣、領導、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
- (4)反應能力(包括理解、應變能力)。
- 3.總成績計算:資料審查成績占總成績 30%、簡報及口試成績占總成績 70%。
- 4.上述各項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 資料審查、口試(含簡報)之原始成績高低決定之,再同分者同額錄取。

#### 二、優惠加分規定:

報考 51116 職位類別者,如具有以下條件之一,經檢具身分證明屬實,於計算成績時, 得就其第一試(筆試)各科成績之原始分數給予優惠加重計分 20%:

1.本人目前仍設籍花蓮縣境內滿 6 個月以上(計至報名截止日 97 年 9 月 25 日止)。

2.其一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現仍設籍花蓮縣境內地區連續滿5年以上者(計至報名 截止日97年9月25日止)。

前揭報考 51116 職位類組者,請於報名網頁上點選特殊身分,並於報名截止當日前(依郵戳為憑)將本人與父、母親之戶籍謄本(限為 97 年 9 月 1 日以後所申請者;請於空白處註明報名者姓名、身分證號碼、報考類別及聯絡電話等資料),以限掛郵寄「台北郵政 30-110 號信箱,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中心專案組收」,信封右上角並註明「報名台糖公司 97 年新進人員甄選優惠加分審查」,以利審查。

## 三、錄取方式:

- (一)依錄取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本簡章伍、一之規定決定排序。
- (二)報名人數如未達該類組預定錄取名額或未足額錄取類組,則該類組缺額錄取,不足名額亦不流用至其他類組。
- (三)筆試成績有一科成績零分<u>或筆試原始成績平均未達 50 分者</u>不予錄取,未到考者以零分計算;口試原始成績平均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陸、測驗結果

- 一、第一試(筆試)結果通知書與第二試(口試)入場通知書預定 97 年 11 月 17 日公告,請應 考人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http://www.tabf.org.tw)查詢。
- 二、錄取結果預定於 97 年 12 月 1 日開放查詢及通知,請應考人於當日後至台糖公司網站(http://www.taisugar.com.tw)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http://www.tabf.org.tw)查詢。

# 柒、筆試成績複查

-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u>請於 97 年 11 月 12 日 09:00 至 11 月 13 日 18:00</u>前至本院網站測驗成績複查專區(http://www.tabf.org.tw)申請,逾期恕不 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帳號(應考人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 (二)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 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5 元, 複查二科為 125 元), 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信用卡線上刷卡: 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複查費, 繳款期限至 11 月 13 日 18:00 止。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 繳款帳號請詳本院網站, 繳款期限至 11 月 13 日 24:00 止。

- 3.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3個工作天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 繳費完成。
-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 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 委員、口試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97 年 11 月 17 日 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通知應考人。

## 捌、錄取人員分發及進用相關規定:

- 一、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採事後審核,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 考人應負法律責任。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或應試資格不符者,於測驗前發現者予以扣 考;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二、錄取人員應依台糖公司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不得要求保留資格,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註銷錄取資格,並由同類別備取人員,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備取資格於榜示之日起8個月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 三、報考 51116 職位類組者(工作地點為花蓮縣),如獲錄取分發,並經試用期滿、考核成績合格取得正式任用資格後,需於該地區連續服務滿5年,始能申請他調;惟如本人因設籍**花蓮縣**境內滿6個月以上,或其一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現仍設籍**花蓮縣**境內地區連續滿5年以上,獲致優惠加重筆試計分而錄取者,需於該地區連續服務滿8年,始能申請他調。
- 四、錄取分類 3 等、評價 5 等及評價 6 等人員到職後須經 6 個月試用,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者,取得正式任用資格,依台糖公司從業人員派僱要點之規定予以歸級僱用,未通過者不得正式任用,並終止僱傭關係;試用期間如品性欠佳、工作適應不良、或有其他不堪勝任者,得隨時停止試用。試用期間與正式任用待遇如下:
  - (一)錄取分類 3 等職位者,試用期間支薪 34,694 元,試用期滿考核合格正式任用者以分類 3 等 1 級支薪(目前月支薪 37,848 元)。
  - (二)錄取評價 6 等職位者,試用期間支薪 **27,124** 元,試用期滿考核合格正式任用者以評價 6 等 1 級支薪(目前月支薪 28,386 元)。
  - (三)錄取評價 5 等職位者,試用期間支薪 **23,970** 元,試用期滿考核合格正式任用者以評價 5 等 1 級支薪(目前月支薪 25,232 元)。
- 五、約雇職位錄取人員報到後,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實施要點」與台糖

公司簽訂約雇契約書,約雇期間以1年1僱為原則,雙方權利義務依約雇契約書執行, 待遇則視錄取人員實務工作經驗年資及工作成果予以考量:

- (一)農業技術研究員(51301)類組起薪約 37,000 元至 53,000 元間。
- (二)化學研究員(51302、51303)類組起薪約 37,000 元至 53,000 元間。
- 六、錄取人如有隱瞞精神疾患,致影響日常事務之處理或台糖公司業務之推動,經查證屬 實者,台糖公司得於試用期間予以解僱。

## 七、體檢:

- (一)報到時應繳交距報到日前3個月內之公立醫院、教學醫院、醫學中心、區域醫院(衛生院、所除外)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含胸部X光透視、梅毒血清檢查)1份,繳交之體格檢查表,應加蓋醫院印信及醫院總評「合格」之戳記,體格檢查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二)前項所稱體格檢查不合格,係指應考人體格檢查發現有下列疾患之一者:
  - 1.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
  - 2.患有嚴重精神疾患,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 行為者。
  - 3.辨色力異常者。
  - 4.各眼矯正後視力未達 0.5 以上者。
  - 5.雙耳聽力不良,致妨礙工作者。
  - 6.其他嚴重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工作者。
- 八、本甄試進用人員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相關資料亦不送銓敘機關銓敘。
- 九、報考評價 6 職等職位者,如具有碩士以上學歷經錄取後,仍按大學學歷敘薪;報考評價 5 職等職位者,如具有大學以上學歷經錄取後,仍按專科學歷敘薪;上列錄取人員 皆不得要求以較高學歷敘薪。

#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試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taisugar.com.tw)。
  - 台灣金融研訓院(http://www.tabf.org.tw); 洽詢電話 02-33653666 轉分機 706~711。
-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 內容。
-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敬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http://www.tabf.org.tw)所發布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或取消。